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政務司司長辦公室



CHIEF SECRETARY
FOR ADMINISTRATION'S OFFICE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CSO/ADM CR 4/1136/00(01)

電話：2810 2323

傳真：2524 5695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周梁淑怡議員，JP

梁議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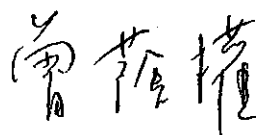
政府向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 提供討論文件

謝謝你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來函，轉達議員已同意就政府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討論文件的新期限。我們會致力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有關新安排生效起，根據所協議期限，準時向各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。

就議員要求，如提交文件的期限在公眾假期前一天屆滿，政府應於該天早上十一時前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文件，我們會盡可能迎合議員的要求。據我了解，若我們未能在上述時限前提交文件，並不會影響有關項目於已安排的事務委員會席上討論。

你也許有留意，為使事務委員會文件的傳遞更為快捷及更有效率，行政署長正與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工作小組，積極研究以電子方式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文件的建議。如議員亦同意接收立法會秘書處文件軟拷貝，上述安排可進一步節省立法會秘書處的開支及提升其工作效率。

我亦注視到，若法案委員會太遲才收到政府提交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（修正案），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可決定於該次會議席上，不討論有關的修正案。我們也希望議員會確保他們所建議的修正案，會預先提交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審議。



政務司司長曾蔭權

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